

第 115 號

行 政 令

**延長 BROOME、CHENANGO、CLINTON、DELAWARE、ESSEX、FRANKLIN、
HERKIMER、MADISON、MONTGOMERY、NIAGARA、ONEIDA、OTSEGO、
SCHOHARIE、ST. LAWRENCE、TIOGA 和 WARREN 各郡內某些學區的房產稅支付期限**

鑒於，2013 年 6 月 27 日及此後，嚴重的暴風雨和洪水擾亂了 Broome、Chenango、Clinton、Delaware、Essex、Franklin、Herkimer、Madison、Montgomery、Oneida、Otsego、Schoharie、St. Lawrence、Tioga 和 Warren 各郡（統稱為「6 月 27 日遭受洪災之各郡」），及 Niagara 郡（與 6 月 27 日遭受洪災之各郡一同被稱為「遭受洪災之各郡」）的公共交通和公用設施服務；及

鑒於，2013 年 6 月 28 日，本人發出了第 103 號行政令，宣佈 6 月 27 日遭受洪災之各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及

鑒於，2013 年 7 月 15 日，本人發出了第 108 號行政令，宣佈 Niagara 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及

鑒於，遭受洪災之各郡的 2013 年度學區房產稅即將到期（該日期被稱為「適用房產稅截止日期」）；及

鑒於，該事件已導致洪災、公共和私人財產受損，包括房屋、公寓和企業，及樹木損壞和倒伏、道路被沖毀，並將會繼續對公共健康和 safety 帶來威脅，從而令各家庭極其難以於適用房產稅截止日期之前支付其房產稅；及

鑒於，《Real Property Tax Law》第 925-a 款授權州長可在州災害緊急狀態期間，依據受災郡、市、鎮、村或學區執行長之申請，在不收取利息與罰款的前提下，將支付該等稅金之期限從該等稅金目前的最終到期日延長最長二十一天；及

鑒於，州長辦公室已收到下述遭受洪災之各郡內以下學區的該等延期申請：Clinton 郡 - AuSable Valley 中心學區；Essex 郡 - Elizabethtown-Lewis 中心學區和 Moriah 中心學區；Montgomery 郡 - Fort Plain 中心學區；及

鑒於，由於遭受洪災之各郡的民眾持續面臨困難，特此批准該等納稅延期申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Real Property Tax Law》第 925-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批准延後遭受洪災之各郡中本應於適用房產稅截止日期或左右到期的房產稅繳納期限，且無需支付利息或罰款。延長期限為二十一日，從原定的最終納稅日期算起。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